

证券代码：688429

证券简称：时创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，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

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6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3.1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.6 万股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